长安区2025年耕地保护暨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安区2025年耕地保护暨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项目编号：YZZB-26046）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安区2025年耕地保护暨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三调”前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历史原因造成的耕地流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稳妥有序”的原则，对全区历史流失耕地进行分类处置，逐步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切实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底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对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精准核实流失地块位置、面积、成因及利用现状，建立详实准确的历史流失耕地台账；二是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的比例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做好耕地潜力分析，合理测算长安区2025年度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三是按照自然资发〔2025〕128号文件明确的“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方式，针对“非粮化”“非农化”不同情形的耕地流失图斑，逐一进行研判，在确保完

成2025年度耕地目标责任考核的前提下，编制长安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方案。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第17号令）；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4、《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函〔2025〕899号）。

第四条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相关政策标准编制，确保图、数、表、库、现场一致，满足县、市、省三级审核入库及验收要求，交付成果如下：

（一）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摸底调查成果

1、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库

包含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层（YJJBNTMDSJ）、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图斑潜力数据层（YJJBNTBHQL）、耕地补充潜力数据层（GDBCQL）。

2、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表格

包含永久基本农田2024年数据库非耕地地块调整需求摸底表、永久基本农田2024年数据库耕地地块调整需求摸底表、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摸底表。

3、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摸底分布图

包含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失现状图、一般耕地置换潜力图。

（二）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

1、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文字报告

包含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方案、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长安区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2、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图表成果

包含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图。

3、长安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4、其他举证材料。

（三）长安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成果

1、长安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台账;

2、长安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数据库;

3、长安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分布图;

4、长安区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方案。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履约期限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1,276,000.00元，其中价款为¥1,203,773.58元，税金为¥72,226.42元。

项目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所有费用。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

2、乙方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3、乙方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件编制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计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短期延误的除外。乙方在可预见的规定最后期限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的

10%的赔偿金，成交人也不得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投标报名。

4、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1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交付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0日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名称：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0日